

证券代码：871476

证券简称：伊维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晓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晓强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 2019 年度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向荣女士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提名贾忠玮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贾忠玮先生，320311196306191215, 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机械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徐州航空压铸厂，任制模车间工艺员；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徐州电器材料总厂，任总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温州无线电五厂，任总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徐州金正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预测，编制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约 5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后无法进行表决，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宣玮、宣健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